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小玲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毛小玲、陈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毛小玲、陈明为连任监事，以上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

处罚或惩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定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7日